

活力珠三角

智能制造成为东莞产业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为粤港澳大湾区“定制智能工厂”

郑杨

“招工难”怎么破?小批量、个性化订单怎么满足?想快速切入新行业怎么办?近日,粤港澳大湾区众多制造企业聚集广东东莞,参加以“定制你的智能工厂”为主题的第六届广东国际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博览会(简称“智博会”),寻找适合自己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钱江机器人、拓斯达等国内知名机器人企业与瑞士ABB集团、日本发那科公司等世界级大咖同台竞技,精准匹配珠三角“智造”需求,展示新产品,寻求合作共赢。

着眼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智能制造已成为东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东莞市市长肖亚非表示,东莞近年来已推动近4000个项目实施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完成投资500多亿元。本届智博会为东莞乃至全省完善智能制造生态链、加快发展智能装备产业注入新的动力。

国际机器人品牌齐聚

本届智博会更凸显智能制造前沿趋势,通过机器人技术及应用展

“这款人机互动新型协作机器人是9月份发布的新品,珠三角很多劳动密集型行业都能用上它。”发那科机器人展台负责人张伟佑指着一台正快速将杯子装盒的机器人告诉记者,“它的亮点是人一触碰就会停止,进入协作互动模式,随人的牵引而动作。这大大方便了工厂改造产线,不需特意为其做安全围栏,还能让它和工人密切合作。”

“今年外资品牌参展面积是历届智博会最大的一年,他们看好华南地区作为机器人和自动化终端用户市场的旺盛需求。”智博会承办单位——东浩兰生集团上海工业商务展览有限公司首席营销官张春雷说。

东莞从2015年起连续6年举办智博会,正是为了搭建产业合作平台,以需引供,促进产需对接,推动区域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东莞市工信局局长詹志斌介绍,本届智博会更凸显智能制造前沿趋势,通过机器人技术及应用展

区、工业自动化及解决方案展区等专业展区,助推东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中心。

精准匹配应用场景

记者在智博会展馆发现,展会引入顶尖机器人展商的同时,也注重“下接地气”,针对粤港澳大湾区智能制造市场需求精准匹配应用场景。展会上来自珠三角各行各业采购商云集,无论是3C电子、汽车等技术密集型行业,还是家具、食品等传统制造业都能在这里找到针对行业发展痛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定制”自己的智能工厂。

不同于传统工业机器人的协作机器人成为展会最大的亮点。在协作机器人应用专区,节卡、大族、艾利特等机器人龙头企业纷纷首发新品,展现丰富的应用场景。“我们展出的是目前最典型的协作机器人应用工作站,工厂能结合自身情况直接复制。不需要‘三

头六臂’,一台机器人就能灵活应用于不同生产线,实现柔性化的人机协作生产。”艾利特机器人市场总监任怡说。她身后的机器人正与工作人员协作,快速为参观者做好一杯杯热腾腾的咖啡。“比如3C电子行业产品生命周期非常短,珠三角很多中小企业因为更换生产线成本高昂,无法引入机器人。而我们的产品使用门槛低,2天就能投产,一年左右收回成本,已用在珠三角很多手机、电脑生产线上,缓解了企业招工难的问题。”

“智造军团”悄然崛起

在智博会上,拓斯达、李群自动化、沃德精密等东莞本土智能装备骨干企业,纷纷展现了在防疫、医疗、食品包装、3C电子等领域的最新行业应用“东莞解决方案”,以过硬实力与国际国内同行同台竞技,一支强大的“智造军团”正在昔日“世界工厂”悄然崛起。

智能装备产业崛起的背后,一

条智能制造生态链的轮廓逐渐清晰。

徐福记将自己的“智能工厂”通过显示屏呈现在展会上。在无人生产车间,原本需33人作业的一条生产线经智能化改造后,实现了全自动化生产,沙琪玛产量从6600箱/天提升到了16000箱/天。

在东莞,越来越多像徐福记这样的传统制造企业积极拥抱智能化趋势,实现了效率变革。2014年至今,东莞实施“机器换人”及自动化改造项目3880个,项目新增设备111735台(套),产品成本平均下降9.19%,劳动生产率平均提高2.49倍。2019年,东莞规模以上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实现增加值508.65亿元,其中,智能制造装备实现增加值133.74亿元,同比增长10.4%。

“我们在探索智能制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的过程中,通过提前推动装备制造智能化,培育了一批本土企业,引进了一批优质企业,为东莞制造业发展增添了新动能。”东莞市副市长万卓培说。



↑这是在进行收尾阶段施工的福平铁路平潭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12月7日摄,无人机照片)。目前,福平铁路平潭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正在进行收尾阶段施工,即将投入使用,为福平高铁于12月底通车运营、平潭国际旅游岛正式进入高铁时代奠定基础。福平铁路平潭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由中铁一局承建,汇集高铁、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私家车等多种交通出行模式,为旅客提供“零换乘”和“无缝衔接”体验。 新华社记者 宋为伟 摄

瞭望环渤海

胶东五市共谋高质量“一体化”

本报综合讯(刘成)近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推介大会在北京举行,青岛、烟台、潍坊、威海、日照等胶东半岛五市共同推介了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战略。其联合编制的《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规划》《胶东经济圈交通一体化方案研究》提出,打造国际海洋创新中心、中国经济新增长极、黄河流域开放门户三大战略定位。

“我们将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点,持续推进胶东经济圈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协同发展、公共服务共享、开放合作共赢、环境共保共治和要素高效配置,全力打造山东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山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说。

由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五市组成的胶东经济圈,拥有3200万人口,经济总量占山东省的四成。自今年年初山东省印发《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五市携手并进,有清晰“作战图”。5月份,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吹响了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冲锋号”。创新创业、文化旅游等12个发展联盟相继成立,金融、行政、行政审批等16个合作协议签署完成。

五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先期明确了2020年12个重大项目,协同加快推进。目前,潍莱高铁、文登至莱阳高速、济青高速中线等7个项目加快推进,潍烟、莱荣高铁也于不久前启动征地拆迁工作。

五市作为港口城市,海洋是共同的底色和驱动力。自山东港口集团成立以来,通过规划“一盘棋”、资源开发“一张图”、管理服务“一张网”,实现了四大港口集团之间集装箱航线的直达直航。产业一体化是胶东经济圈的重要支撑。在越来越多市场主体的参与下,科技、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正在五市之间加速流动,实现集聚和共享。作为海洋科研创新高地,青岛正成为五市海洋产业的孵化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与烟台、潍坊、威海、日照在海水养殖、藻类养殖、水域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了合作。

青岛着力打造“世界工业互联网之都”,海尔卡奥斯成为推动五市产业协同的重要载体。5月份以来,烟台市与卡奥斯达成战略合作,围绕智能制造、智慧供应链等展开深度合作;威海市牵手卡奥斯共建渔具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

“我们将用市场的逻辑谋划、用资本的力量推动,搭平台、建生态、优环境,吸引更多资本、技术、人才等加快集聚,承担起推动活跃黄河流域乃至更大范围的北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责任。”山东省委常委、青岛市委书记王清宪说。

大连湾海底隧道首节沉管安装成功

据新华社电(记者 张博群 郭翔)日前,历经17小时的连续作业,大连湾海底隧道首节沉管成功沉放海底,与北岸暗埋段实现精准对接,标志着我国北方首条跨海沉管隧道工程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大连湾海底隧道全长5.1千米,共由18节沉管组成,此次安装的第1节沉管长135米,宽33.4米,高9.7米,重约4.1万吨。

据介绍,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全长12.1千米,双向六车道,建设标准为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为60千米。工程建成后,将为大连市新增一条纵贯南北的快速通道,对缓解大连中心城区交通拥堵,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动大连湾两岸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聚焦长三角

慈溪杭州湾新区加快融合发展

29个重大项目年底前陆续开工

本报综合讯(郑进东)近日,在位于浙江宁波慈溪市崇寿镇镇北线的浒运公路(坎墩永安路—新区滨海大道段)工程现场,慈溪市和杭州湾新区首次联合举行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29个重大项目将在年底前陆续开工,总投资234.7亿元。

宁波杭州湾新区管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慈溪市委书记杨勇说,“这些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将为今后一个时期慈溪和杭州湾新区的高质量发展增添新的动能”。今后几年,慈溪将与杭州湾新区围绕打造长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合力建设前湾沪浙高水平合作引领区等重大产业平台,推进沪甬人才示范区等人才合作平台,吸引上海等地优质项目资源落地和优秀人才加盟,共同打造宁波北部中心城市。

今年以来,慈溪与杭州湾新区加快推动市区融合发展,实现互联互通。此次开工的浒运公路工程,作为推动市区融合发展的标志性大事,既是加快推进宁波前湾新区建设

的关键一步,也是高铁场站建设的重要配套工程。建设路线全长8.115公里,总投资14.26亿元。

当前,慈溪和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实现“V”形回升势头,正全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基地。杨勇说,这次集中开工项目以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为主体,是两地扩大有效投资的有力举措。其中,慈溪工业及服务类项目7个,总投资81.9亿元,占有项目总投资的62.2%。杭州湾新区产业类项目8个,总投资65亿元,占比63%,包括投资7.4亿元的丰树国际产业园项目等。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的稳定向好与经济持续回暖,制造业投资的信心也显著增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斌说,“随着汽车行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迅速发展,当前轻量化底盘业务迎来高速发展期。拓普在一期项目投产的情况下,追加投资13亿元,继续扩大产能,力争在明年底前建成投产”。

与法同行

最高检发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性案例

据新华社电(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以“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主题发布第二批指导性案例。这4件指导性案例分别为无锡F警用器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钱某故意伤害案,王某盗窃罪,李某彬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明介绍,这批指导性案例以问题为导向,体现对不同类型认罪认罚案件的指导,侧重阐述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履职情况,对普遍性、争议性问题进行适当延伸,增强了指导性和普适性。

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无锡F警用器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体现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促进民营企业合规经营、推动社会经济治

理、服务“六稳”“六保”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浙江王某盗窃罪案针对的是被告人无故反悔上诉情形的处理,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抗诉,有利于促使被告人遵守协商承诺,有利于维护司法公正和制度严肃性,增进司法诚信,为共同维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行提供范本。

此次发布的钱某故意伤害案是运用司法救助促进矛盾化解的

典型案例。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检察官充分了解被害人家属等方面的实际困难,积极为被害人家属申请了司法救助金,帮助其解决困难。苗生明介绍,2019年1月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对33040名因犯罪侵害致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89亿元。

据统计,两年多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

不断提升,并保持在较高水平。今年1月至10月,全国检察机关在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人数占同期刑事案件办结人数的83.27%。2019年1月至今年10月,法院审结的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案件中,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89.52%。其中,今年以来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93.47%。

最高检探索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

重点指向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

据新华社电(记者 陈菲)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10起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明确将文物和文化遗产领域作为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的重点予以部署推进,为各地检察机关积极用好现有政策和法律依据,加大保护力度提供指引。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分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检察院诉谢某某等9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明长城镇堡堡行政公益诉讼案,甘肃省敦煌市检察院督促保护敦煌莫高窟行政公益诉讼案,福建省晋江市检察院督促保护安平桥文物和文化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督促保护薛福成墓及祠堂屋行

政公益诉讼案,山西省左权县检察院督促保护八路军杨家庄兵工厂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江西省龙南市检察院督促保护客家围屋行政公益诉讼案,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督促保护优秀历史建筑德邻公寓行政公益诉讼案,浙江嵊州市检察院督促保护中共浙江省委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督促保护崔家坝镇鸭卵石村滚坝坝组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介绍,虽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没有作为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公益诉讼专门领域,但各地检察机关积极用好现有政策和法律依据加大保护力度,对部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涉及法定领域的,探索开展公

益诉讼加大保护力度。

最高检作为十九届四中全会“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改革任务的牵头单位,已将部署开展长城保护、大运河文化保护、革命文物保护等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列入实施规划和落实计划。今年以来,最高检还与国家文物局多次交流会商相关工作并开展联合调研,与住建部开展了历史文化保护联合培训。

胡卫列介绍,总体来看,公益诉讼办案使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得到切实加强,增强了社会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此外,还有效激活了政府对文物保护的主体责任。下一步,最高检将与相关部门、司法机关加强沟通协作,不断增强文物和历史文化保护的合力。

新政速递

山西拟出台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

据新华社电(记者 王菲菲)记者日前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获悉,山西拟出台《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这份正在面向社会征求意见的办法提出,受害人遭遇家暴,可通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临时庇护等多途径寻求救济。

办法提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近亲属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通过多种途径寻求救济,如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员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重病患者,因家庭暴力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处

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临时庇护场所提出临时庇护请求。

针对人身安全保护令和临时庇护,办法规定,公安机关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应当协助执行人民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依法监督被申请人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临时庇护场所应当及时安置相关部门护

权威解读

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最高司法解释进一步

据新华社电(记者 罗沙)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从各界普遍关心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共交通工具相关问题入手,对食品安全民事责任主体认定、赔偿责任承担以及诉讼程序等作出规定。

据悉,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一审新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共计4.9万件,其中约三成纠纷涉及电商平台责任承担,而食品类纠纷在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接近半数。

对此,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电商平台责任,把好网购食品安全关。其中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未对平台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商品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有

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有权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品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公共交通运输为旅客提供的食品或者餐饮服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怎么办?司法解释对此明确,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有权主张承运人承担作为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

同时,根据司法解释,不论是免费提供还是有偿提供,承运人均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安全性,不得以食品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抗辩。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经营者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对如何界定“明知”进行了细化规定,依法惩治恶意及严重不负责任的经营者。此外,司法解释明确惩罚性赔偿不以造成人身损害为前提,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该司法解释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